

表4-1

4418 清远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债务限额			2020年债务余额（决算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清远市	473.84	143.19	330.65	446.11	123.34	322.76
清远市本级	248.74	78.95	169.79	234.75	69.57	165.19
清城区	56.73	15.08	41.65	54.96	13.31	41.65
佛冈县	24.78	3.35	21.43	24.17	2.74	21.43
阳山县	17.15	4.43	12.73	15.18	3.40	11.7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50	5.50	2.00	6.72	4.72	2.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7.87	4.58	3.29	7.04	3.78	3.26
清新区	30.72	5.92	24.80	29.74	5.26	24.49
英德市	58.90	21.25	37.65	53.04	17.36	35.69
连州市	21.46	4.15	17.31	20.50	3.21	17.28

注：1. 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

2. 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年/月）
清远市长隆污水处理厂	P18441800-0023	污水处理（城镇）	水利	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20	2020-01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	P18441800-0022	职业教育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5.00	2020-01
2019-2020年清远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P20441800-000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财政	清远市财政局	一般债券	1.00	2020-02
燕湖新城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	P20441800-0108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3.00	2020-05
清远市区滨江备用水源工程	P19441800-0007	供水	水利	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1.14	2020-01
广清城际北延线（清远市）	P19441800-0002	铁路干线	交通	清远市广清城际轨道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6.40	2020-05
广清城际北延线（清远市）	P19441800-0002	铁路干线	交通	清远市广清城际轨道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27	2020-05
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	P16441800-0023	供水	水利	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40	2020-01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维护修缮工程	P20441800-0027	职业教育	教育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23	2020-05
清远市磁浮旅游专线工程银盏站至长隆主题公园段	P17441800-0005	文化旅游	财政	清远市财政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00	2020-01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	P18441800-0028	公共卫生设施	卫生	妇幼保健院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30	2020-05
广清城轨站轨道项目及TOD开发配套工程	P16441800-0016	轨道交通	交通	清远市广清城际轨道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4.30	2020-01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	P18441800-0028	公共卫生设施	卫生	妇幼保健院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50	2020-08
清远市区滨江备用水源工程	P19441800-0007	供水	水利	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50	2020-08
北江南岸公园（含旅游码头）	P16441800-0019	文化旅游	建设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00	2020-01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P16441800-0010	公共卫生设施	卫生	清远市人民医院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00	2020-01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实训中心及配套项目	P19441800-0022	职业教育	教育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20	2020-01
清远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造建设项目	P18441800-0015	公共卫生设施	财政	清远市财政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50	2020-01
清远市农业“三个工程”	P20441800-0003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财政	清远市财政局	一般债券	0.50	2020-02
清远市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	P15441800-0007	供水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06	2020-05
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	P20441800-0038	应急医疗体系	卫生	清远市人民医院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60	2020-05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P18441800-0037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开发区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1.00	2020-05
清远市中医院地下停车场工程	P19441800-0005	停车场建设	卫生	清远市卫生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20	2020-05
乡村振兴样板区工程	P20441800-000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财政	清远市财政局	一般债券	2.00	2020-02
2019-2020年清远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P20441800-000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财政	清远市财政局	一般债券	1.00	2020-08
广清城际北延线（清远市）	P19441800-0002	铁路干线	交通	清远市广清城际轨道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40	2020-05
清远市城市水系监测及智慧排水信息化管理平台	P19441800-0034	污水处理（城镇）	水利	清远市水利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20	2020-01
长隆项目森林旅游道路	P20441800-0036	文化旅游	林业	清远市林业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40	2020-05
清远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造建设项目	P18441800-0019	公共卫生设施	财政	清远市财政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30	2020-05
长隆项目森林旅游道路	P20441800-0036	文化旅游	林业	清远市林业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20	2020-01
清远市区滨江备用水源工程	P19441800-0007	供水	水利	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30	2020-05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20441800-0124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开发区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50	2020-08
清远市中医院老区医疗用房及设施改造项目	P19441800-0024	公立医院	卫生	清远市中医院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50	2020-08
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20441800-000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财政	清远市财政局	一般债券	2.50	2020-02
燕湖新城排涝工程	P20441800-0065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水利	清远市水利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50	2020-05
旅游大道	P20441800-0001	其他农村建设	建设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一般债券	0.90	2020-02
广清城际北延线（清远市）	P19441800-0002	铁路干线	交通	清远市广清城际轨道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3.00	2020-08

注：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表4-3

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地区	本级
一、2019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6.24	193.42
其中：一般债务	109.13	63.11
专项债务	227.11	130.31
二、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6.84	210.05
其中：一般债务	133.09	76.68
专项债务	233.75	133.37
三、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数	126.72	55.51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16.00	7.9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11.60	9.59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97.90	37.1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1.22	0.91
置换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0.00
置换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	0.0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0.00
四、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决算数	130.90	105.06
一般债务	118.55	95.95
专项债务	12.35	9.11
五、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决算数	129.76	70.11
一般债务	42.88	25.13
专项债务	86.88	44.98
六、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446.11	234.75
其中：一般债务	123.34	69.57
专项债务	322.76	165.19
七、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3.84	248.74

其中：一般债务	143.19	78.95
专项债务	330.65	169.79

注：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